

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 八年級交通糾察輪值表

★輪值時間：【早上7：00~7：50】；【下午4：05~4：35】

班級 \ 週次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十三	十四	十五	十六	十七	十八	十九	廿	廿一
時間																				
上午7:00~7:50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待	開	學	後	再	排	定	。
下午4:05~4:35																				
輪 值 須 知	1. 輪值同學早上6時50分、下午3時55分於糾察中心集合點名。 2. 每班請導師選派12位負責盡職同學固定擔任交通糾察勤務，經選派之同學整學期內不得任意更改。工作表現優良同學，依校規獎勵。 3. 值勤同學如因公假或請假不克值勤時，須自行找好職務代理人，並先向導師及生教組報備，否則以缺席論。 4. 值勤學生務必穿戴整齊(穿糾察背心)，雨天則穿雨衣、雨鞋值勤。 5. 值勤結束後務必將交通糾察配備放置整齊，才能離開糾察中心。 6. 隊長值勤結束後至學務處填寫督導表及交回導護日誌。 7. 交接時間及地點：每週四中午12時35分於中央穿堂集合。 8. 每週五上午（7時50分）值勤結束後，請隊長、副隊長將當週導護老師臂章及伸縮導護旗收回並送交生教組。																			

教師交通導護位置圖

糾察配備

導護時段	攜帶用具
上學時段	童軍棍10支、交通錐10個
放學時段	童軍棍8支、大旗2支、交通錐22個

